

#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变更,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 号)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变更,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变更。

#### (二) 变更介绍

##### 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(2)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(2017)15 号)之规定,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# 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重分类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,482,569.97 元至其他收益（其中母公司重分类金额为 1,085,951.22 元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495.45（其中母公司本期减少 495.45 元）；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10,501.50 元，均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